

**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5年08月12日